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531502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芳苑鄉新寶村及田尾鄉北鎮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時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起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至12月14日止，計3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芳苑鄉、田尾鄉公所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1份。

(四)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申請登記調查表之相片)5張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
(六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

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)各1份。正本驗後發還。

(七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九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

四、領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，計7日。

(二)地點：與登記地點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5萬元整。

(二)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